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公司”）的减持股份通知，金岸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8日	28.94	200,000	0.18643%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1日	29.30	300,000	0.27964%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2日	29.32	500,000	0.46607%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30.03	300,000	0.27964%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29.34	400,000	0.37286%
	合计	-	-	-	1,700,000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岸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交易平均价格为29.40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464%。

2、金岸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岸公司	合计持有股	13,640,000	12.71439%	11,940,000	11.12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640,000	12.71439%	11,940,000	11.1297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岸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岸公司未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金岸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后，金岸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11,940,000股，持股比例为11.12975%，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金岸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